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238號

再 抗告人 蘇石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
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
123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
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
文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
之。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
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87條、第495條之1第2
項準用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民國114年11月10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238號
裁定提起異議，惟其異議聲明係撤銷該裁定，應視為提起再
抗告，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本院
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本件再抗告
期間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19日起算，再依再抗告人之住所
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1樓，位於本院所在地，亦
不生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，故本件再抗告期間應於同年月28日
即告屆滿。再抗告人遲至同年12月1日始向本院提出民事異
議狀，有本院收狀章可證，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依上規
定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十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

法 官 陳杰正

01

法 官 吳若萍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04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06

書記官 林昀毅